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224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
號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8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1886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